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审计。此外，天健还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关键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综上，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天健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天健及其审计团队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良好的诚信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在审计计划阶段，双方就天健及其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时间安排、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重大风险事项及针对性应对措施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在审计完成阶段，双方就重大及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结论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编制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天健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天健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及时，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特此报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童一杏

张金柱

霍海红

日期：2026年3月31日